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下载（<https://www.shanghang.gov.cn/bm/zjj/xxgk/ndbg/>）。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江镇北大路 80 号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42279 传真：0597-3831241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

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结合住建职能，全面推进住建领域政务公开各项工作。2025年，我局制作政府信息75件，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16件，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34件，不予公开信息数25件。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5年度我局在法定主动公开栏目公开文件16件，并主动更新我局财政信息、市政建设、建筑企业、房地产管理、供气、住房保障等专栏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均为自然人申请。一是网络申请公开“上杭县宏盛园建设项目前期物业招投标备案材料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其附件、竣工验收备案表、消防验收备案表等材料信息”，以同意公开办结。二是网络申请公开“上杭县南门大桥及两岸片区组团会议纪要”，以涉及内部事务信息，不予公开办结。三是邮寄申请公开“关于上杭县蛟洋镇秋竹村上杭工业园区项目建设涉及该征地区域有关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申报材料”，以我局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办结。四是网络申请公开“上杭县鼎丰·华城小区二期消防竣工验收报告”，以同意公开办结。五是当面申请公开他人的拆迁补偿情况，以涉及个人隐私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不予公开办结，均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答复办结，办结率100.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责任落实，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统筹做好政务信息更新保障工作。二是强化审查，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机制，确保发布信息规范安全无误。三是日常监管，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对有时效性的信息加强跟踪管理，避免过时信息留存。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政务信息平台建设，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二是及时报送“两馆”信息，按时将主动公开信息文件报送至县图书馆和档案馆，方便群众查阅。

（五）监督保障方面

根据《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二级绩效考核指标，对因公开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等问题导致被上级督查通报的给予绩效扣分。2025年我局未出现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领导干部意识不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二是**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三是**政策解读不深入，解析不够透彻，解读形式单一。

2026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强化意识，结合局工作例会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培训，利用LED、政务宣传栏等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宣传工作，增强政务信息宣传意识。**二是**要求信息公开人员加强业务学习，熟悉公开流程，规范答复，提升信息公开专业水平。**三是**加强政策解读，深化解读内容，探索文字、图文、语音、视频等模式多元化开展政策解读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的规定，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